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 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,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、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,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 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 投资结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